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实施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和拟订市级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有关工作。负责全市为民办实事考核有关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28 人，实有人数 305 人。内设科室 15 个，分别为：办公室（宣传科）、法规与行政审批科（信访科）、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农民工工作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案件。

(七)牵头推进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并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株(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和审计科、表彰奖励科、人事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3.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4.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5. 株洲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6. 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7.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8. 株洲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9. 株洲南方航空高级技工学校。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310.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9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515.0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

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310.2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969.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0.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7.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3.17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7123.2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843.5 万元、津贴补贴 509.2 万元、奖金 927.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54 万元、公用经费 1567.98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87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 195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信息安全建设网络维护、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学术技术带头人政府特殊津贴、事业奖励、“三支一扶”、援藏招聘工作经费等。

（2）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专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3 年市直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公告信息发布、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实操、体检、考察、录聘等工作。

（3）社保基金监管专项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稽核内控、监督检查、行政执法、

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第三方审计等工作。

(4) 各类考试工作费用及各类考试相对应的培训费 28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全市各项资格考试工作经费。

(5)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

(6) 职业技能认定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各类(鉴定)评价机构等工作。

(7) 社会保险经办专项 48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参保计划扩面专项行动,加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巩固前期全民参保登记成果,建立统筹外代发系统,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数据分析利用。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综合执法经费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年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综合执法的有序开展和进行。

(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项经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开展创建县市区示范仲裁和调解组织活动。

(10) 免学费补助资金专项 350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国家中职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8310.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加株洲南方航空高级技工学校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515.04 万元用于公用经费支出的预算,新增职业年

金单位缴费部分预算以及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795.1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08.1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5555.26 万元，公用经费 1052.94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 195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信息安全建设网络维护、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学术技术带头人政府特殊津贴、事业奖励、“三支一扶”、援藏招聘工作经费等。

（2）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专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3 年市直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公告信息发布、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实操、体检、考察、录聘等工作。

（3）社保基金监管专项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稽核内控、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第三方审计等工作。

（4）各类考试工作费用及各类考试相对应的培训费 28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全市各项资格考试工作经费。

(5)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

(6) 职业技能认定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各类(鉴定)评价机构等工作。

(7) 社会保险经办专项经费专项 48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负责代发项目运转、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经费等。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综合执法经费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年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综合执法的有序开展和进行。

(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项经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开展创建县市区示范仲裁和调解组织活动。

(10) 免学费补助资金专项 350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国家中职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420.9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71.1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财政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减各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62.64

万元。包含：绿化、零星维修改造等工程 119.54 万元、车辆运行费 35.92 万元、法律顾问服务及审计服务 24 万元、软件开发、信息建设维护等 161.08 万元、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购置 185.47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289.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477.7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5553.98 平方米；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31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3.23 万元，项目支出 1187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1.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3.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3.37 万元）、“公务接待费”23.32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2.2 万元，主要是计划召开 2023 年

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150 人，预算金额 3 万元；计划召开全市推进落实人社考核指标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100 人，预算金额 2 万元；计划召开全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85 人，预算金额 1 万元；计划召开就业工作安排部署会、充分就业社区推进工作会和就业工作调度促进会，预计参会总人数为 55 人，预算金额 0.7 万元；计划召开两次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会议、迎检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120 人，预算金额 1.5 万元；计划召开金保二期会议，预计参会会议人数 80 人，预算金额 1 万元；其他零星会议，预算金额 3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主要是计划组织全市范围内监察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两次，预计培训人数 100 人，预算金额 1 万元；计划组织开展金保二期系统培训，预计培训人数 80 人，预算金额 1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15 表、16 表、17 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8 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